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评价》

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142(XP)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评价报告完成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安全技术管理	
	谢雄英	1500000000300446	025385	自动化/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第二章 企业情况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基本概况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521059976593C，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为叶宇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佰万元，经营场所为海丰县联安镇田北笏村港处排（南泉坑山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汕危化经〔2022〕000143 号），主要负责人：陈烈群，许可范围：硝酸（2285）、丙酮（二甲基酮）（137）、苯（纯苯）（49）、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乙酸〔含量>80%〕（2630）、硫酸（1302）、盐酸（2507）、氢氟酸（氟化氢溶液）（1650）、正磷酸（2790）、氢氧化钠（烧碱）（1669）、氢氧化钾（苛性钾）（1667）、氨溶液〔含氨>10%〕（氨水）（35）、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6）、氟化铵（744）、氟化氢铵（757）、三氯化铁（1850）（备注：其中硫酸罐 35m³×1 个，硫酸罐 45m³×1 个；盐酸罐 10m³×6 个，盐酸罐 60m³×1 个；次氯酸钠罐 10m³×1 个；硝酸罐 50m³×1 个）***。有效期限：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 8 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

该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变更了企业法定代表人，换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申请经营以下品种：

1)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氨溶液[含氨>10%]（氨水）（35）、苯（纯苯）（49）、丙酮（二甲基酮）（137）、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氟化铵（744）、氟化氢铵（757）、甲醇（1022）、氢氧化钾（苛性钾）（1667）、三氯化铁（1850）、乙醇（无水）（2568）、乙酸[含量>80%]（2630）、正磷酸（2790）。

2)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硝酸（2285）、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166）、硫酸（1302）、氢氟酸（氟化氢溶液）（1650）、氢氧化钠（烧碱）（1669）、盐酸（2507）（备注：硫酸罐 35m³×1 个，硫酸罐 45m³×1 个；盐酸罐 10m³×6 个，盐酸罐 60m³×1 个；次氯酸钠罐 10m³×1 个；硝酸罐 50m³×1 个）

该公司申请的经营品种、经营方式、储存方式、储存数量均不变。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丰县联安镇联田北笏村港处排（南泉坑山坡）						
联系电话	0660-641481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64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机关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占地面积	4330m ² （围墙内）			
法定代表人	叶宇豪		主要负责人	叶宇豪			
职工人数	8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固定资产	5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300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海丰县联安镇田北笏村港处排（南泉坑山坡）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海丰县联安镇田北笏村港处排（南泉坑山坡）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所处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集中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化工集中区					
	贮罐情况	占地面积	306 m ²	贮罐总数	11 个	贮罐总罐容	260m ³
	仓库情况	占地面积	200 m ²	仓库总数	1 间	仓库总库容	150t

第七章 安全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论

(1) 危险化学品辨识结论

- 1)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
- 2)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丙酮、盐酸、硫酸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
- 3)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硝酸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4)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苯、氟化铵、氟化氢铵、氢氟酸属于高毒物品。
- 5)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甲醇、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2) “两重点，一重大”辨识结论

1)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结论

该公司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苯、甲醇、氢氟酸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辨识结论

该公司采用的是国内普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储运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与分级结论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公司不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经营、储存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该公司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高处坠落、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坍塌、灼烫、其他伤害，其中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是最主要的危险因素。

7.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安全检查表检查结论

- 1) 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组织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

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

2) 通过对该公司的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均符合《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要求。

3) 通过对该公司的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均符合《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的要求。

4) 该公司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满足《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511-2018）的要求。

5) 该公司的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满足《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0号）的要求。

6) 该公司没有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该公司共扣分为3.8分，加分值为5分，最终得分为101.2分，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8)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规定的条件。

(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论

1) 办公场所发生“触电”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发生“火灾”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2) 储存场所发生“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发生“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灼烫、其他伤害”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3) 分装场所发生“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为“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发生“火灾、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灼烫、其他伤害”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4) 场内运输环节发生“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为“一般危险，需要

注意”，发生“火灾、坍塌、灼烫”为“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从上可知，该公司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在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风险管控方面应特别关注。

7.3 经营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分析结论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要求，分析如下：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分析结果：该公司与周边建筑物之间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因此，具备条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分析结果：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有资格证书。因此，具备条件。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分析结果：该公司建立了相关的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及岗位操作规程。因此，具备条件。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分析结果：该公司编制了应急预案，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配

置了应急器材和设备。因此，具备条件。

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分析结果：该公司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具备条件。

6)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分析结果：该公司不经营剧毒化学品。因此，具备条件。

7) 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分析结果：该公司不属于新设立的项目。因此，具备条件。

8)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分析结果：该公司储存设施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要求。因此，具备条件。

9)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分析结果：该公司按照要求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因此，具备条件。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分析结果：该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正在惠州学院接受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的学习。因此，具备条件。

11) 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分析结果：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因此，具备条件。

12)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分析结果：该公司库区设有氟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探头，探头布置符合规范要求。因此，具备条件。

7.4 综合评价结论

海丰县合力源化工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安全条件。

